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禁制令及申請人(「申請人」)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後，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諮詢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顧問，得出以下意見：-

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於「(2)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一項下披露之風險，本公司將委任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消除由申請人針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起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之不確定性，從而為本公司H股投資者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協助其H股股份持續買賣。

由於申請人的清盤呈請是依據香港法例及於香港法院提出，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清盤呈請的審理及判決不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另考慮到該清盤呈請尚有待香港法院進行審訊並作出判定，目前而言中國法律顧問暫無法就其在中國法律下的影響進行判斷。如香港高等法院日後就清盤呈請作出判決，就該判決在中國法律下的執行效力，本公司將會及時與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作進一步諮詢和分析。

此外，本公司會與法律顧問相討，對駁回禁制令之判決需待香港高等法院頒發判決理由後才能決定下一步行動，及對清盤呈請作出反對。本公司並會積極應對，採取一切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就禁制令及清盤呈請事宜的進展，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產量、銷量、收入和利潤較之前均有大幅增長，經考慮前述事件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